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4号

当事人：屈万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向阳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3MA4Y408WXX

住所（地址）：韶关市惠民南路143栋南阳苑首层15、16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屈万鹏

身份证（其他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韶关市惠民南路143栋南阳苑首层15、16格

2020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屈万鹏经营的位于韶关市惠民南路143栋南阳苑首层15、16格的向阳药店进行执法检查，在该药店仓库内发现蝉蜕、石连子、白附片三种药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的资质证明等资料。执法人员经报批准后当场对上述未能提供购进票据及供货方资质等证明资料的药品实施了扣押强制措施，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并于同日报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0年1月2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被扣押药品蝉蜕的购进票据以及供货方的资质证明。经核查，被扣押药品蝉蜕来源合法，我局依法予以解除扣押，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韶武市监执强解字〔2020〕0121号），并对石连子和白附片两种药品继续扣押，扣押期限至2020年2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我局电话通知当事人屈万鹏到我局接受调查，当事人称其身居湖北省境内，根据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回韶关接受调查，并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跟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的规定，承办人经报领导审批同意，对案件中止调查。

2020 年 2 月 16 日，被扣押的石连子和白附片两种药品扣押期限届满，经报领导审批同意，对上述两种药品的扣押强制措施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因当事人仍身居湖北省境内无法回韶关，《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无法现场送达当事人。承办人通过微信与当事人屈万鹏确认，在当事人未回韶关期间，相关行政文书将通过微信方式进行送达。承办人通过微信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韶武市监执延字〔2020〕0216 号）。

2020 年 3 月 16 日，被扣押的石连子和白附片两种药品延长扣押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给予解除扣押强制措施，并通过微信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韶武市监执强解字〔2020〕0317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据当事人供述：“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回到韶关，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居家隔离了 14 天。未能提供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的资质证明等资料的两种药品（石连子、白附片）是从其经营的向阳大药房红星店拿过来的，该药房于 2017 年 6 月 31 日结业，因此其把该药房的药品拿到现在经营的向阳药店。”。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

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调查确认，未能提供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的资质证明等资料的两种药品（石连子、白附片），货值金额共计 144 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票据，故具体的购进价格、购进数量及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 1 月 17 日，当事人屈万鹏向我局提供的其本人的身份证、向阳药店《营业执法》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1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4 张，初步证实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

3、2020 年 1 月 17 日，执法人员现场出具的《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清单》各 1 份，确定被扣押的药品品种、规格及数量；

4、2020 年 1 月 21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被扣押药品蝉蜕的购进票据以及供货方的资质证明，证明被扣押药品蝉蜕的来源合法；

5、2020 年 1 月 21 日，我局出具的《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韶武市监执强解字〔2020〕0121 号），证明我局对来源合法的药品蝉蜕依法给予解除扣押强制措施；

6、2020 年 2 月 16 日，我局出具的《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韶武市监执延字〔2020〕0216 号）以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我局依法对被扣押药品延长扣押强制措施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证明当事人同意我局在其未回韶关期间，相关行政文书通过微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事实。证明《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已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7、2020年3月16日，我局出具的《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韶武市监执强解字〔2020〕0317号）以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我局依法对被扣押药品石连子和白附片给予解除扣押强制措施。证明《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已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8、2020年4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屈万鹏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以及涉案药品货值为144元的违法事实；

9、2020年4月8日，当事人屈万鹏向我局提供的健康信息截图、巴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出具的《通行证》（编号：BD0009347），证明当事人在2020年2月11日至3月16日期间，身处湖北省境内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6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构成了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

鉴于涉案药品是当事人从其已结业的其他店铺搬到现经营店铺陈放，一直放在仓库，并没有摆放在货架上明示销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改正，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

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清楚知晓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是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涉案药品品种只有两种、数量不多、货值较低（144 元），违法行为比较轻微，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对应的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是：“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处罚金额是 10 万元以上，本着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作如下处罚：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石连子、白附片），并处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1、《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2、《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物品清单》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